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最近發現：(i)有人涉嫌偽造或未經授權下使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甲」)之公司印章；(ii)有人涉嫌偽造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兆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乙」)之公司印章；及(iii)有人涉嫌偽造附屬公司乙之前任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魏俊青先生(「魏先生」)之簽署(統稱「涉嫌偽造」)。涉嫌偽造曾用作簽立附屬公司甲之一項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案」)，其內容未經授權，且大致上包括(i)增加附屬公司甲之註冊資本；(ii)添加附屬公司甲之一名新股東；及(iii)修改附屬公司甲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員工通過網上進行中國公司搜查而發現涉嫌偽造。為了核實此類信息的準確性，董事會指示附屬公司甲之股東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相關文件。發現此事後，本公司已即時向魏先生以及董事會查詢，惟據彼等向本公司作出的回覆，彼等並無被授權亦不知悉通過有關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已即時派遣其於中國的代表，就有關涉嫌偽造知會市場監督管理局，以便撤回股東決議案的登記，並據此作廢。市場監督管理局目前正在調查涉嫌偽造，而(如有必要)董事會將考慮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處理此事項。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案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並就該案件之其後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謹慎投資及留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李錦元先生、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